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文江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广州智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萃电子”）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	智萃电子	不超过 13,500.00	6,264.09	47.84%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与智萃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广州智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05452204XT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407；

法定代表人：邝国敏；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股权结构：杨文江占股 89.98%；广州杰萃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10.00%；罗灿裕占股 0.02%；

经营范围：研究与实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智萃电子总资产 18,996.23 万元，净资产 4,120.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642.07 万元，净利润 76.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智萃电子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智萃电子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格稳健，合作关系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物料供应渠道的稳定，节省公司经营成本，从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四）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